說明：｢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｣修正對照表。

|  |
| --- |
| 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(預於07.14期末校務會議通過) |
| 修正後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　　明 |
| 三、一般規定(二)學生請假別及請假規定其他：1.本校訂早上07:30後到校為遲到，曠課(遲到)學生累計達3節(次)銷除榮譽章1個；學期累計曠課(遲到)次數達警告標準者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 | 三、一般規定(二)學生請假別及請假規定其他：1.本校訂早上07:30後到校為遲到，遲到學生每學月6次由記警告乙次改銷除榮譽章2個，以此類推每三次銷除榮譽章1個；學期累計達15次者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 |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明確修訂「曠課」及「遲到」累計次數需銷除榮譽章及書面懲處之標準。 |